

性別平等宣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

為中止一切形式對婦女的歧視，CEDAW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1.

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阿忠自小被教導男生不得入廚房，也不需要協助分擔家務。婚後，因為雙薪家庭，雙方回家後都很疲累，阿忠的太太要求家務分工及照顧子女，但遭到阿忠一口回絕…。

CEDAW第5條
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2.

女性移工、懷孕歧視

移工小花懷有身孕，雇主以影響工作為由，強迫小花同意終止聘僱關係，但小花不同意，雇主即單方終止聘僱契約。

CEDAW第11條
就業權

家務分工全家一起來
養育兒女夫妻作伙擔
維繫家庭幸福不困難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CEDAW第5條－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CEDAW第11條－就業權

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

